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农林草罚决字[2022]第 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_____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 2021 年 7 月在双峰寺镇三道河村小碾子沟处倾倒堆放沙子使用林地，地类为灌木林，林种薪炭林，森林类别一般商品，林地面积 7.35 亩（4900 平方米）。属擅自改变林地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承德态安生态环境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》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 12 个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2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，共计 264600.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（帐号：50940001040028582）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